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8,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191,245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实际回购金额	180,041,028.4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2 元/股~8.45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通

化东宝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7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二期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股份 23,191,2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 回购的最高价为 8.45 元/股, 回购的最低价为 7.32 元/股, 回购均价为 7.76 元/股, 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41,028.4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详见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二)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 东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 董事长李佳鸿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李佳鸿增持股份 5,279,900 股，增持金额 41,441,935.10 元，控股股东东宝集团控制企业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持股份 5,253,700 股，增持金额 40,048,955.10 元。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和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三）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 300 万元-500 万元。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监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增持股份 508,200 股，增持金额 4,257,708 元。

（四）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东宝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即 19,817,34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 39,634,681 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增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连续 12 个月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增持股份 8,018,700 股，增持金额 67,758,015 元。

(五)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减持期间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7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5%，减持比例占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 24.0678%，减持比例不超过陈红先生个人所持有股份的 25%。

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副总经理陈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0)。

除此之外，公司自首次公告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3,191,245 股，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1,734,074	100.00	23,191,245	0	1,958,542,82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77,817	0.76	23,191,245	0	15,077,817	0.77
股份总数	1,981,734,074	100.00	23,191,245	0	1,958,542,829	100.00

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 15,077,817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 2024 年第二期实际回购股份 23,191,245 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股份数量 15,077,817 股,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